证券代码：001260　　证券简称：坤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29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白云山路75号公司红旗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9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2、议案1、议案3、议案7为特别决议审议的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根据相关规则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故，上述议案中涉及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

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现场、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并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电子邮件方式以2025年10月11日下午16:30前到达公司为准。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二）登记时间、登记地点及会议联系方式

登记时间：2025年10月1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白云山路75号

邮编：265500

会议联系人：王翔宇、孙兆学

联系电话：0535-6362388

邮箱：dongmiban@chinakuntai.com

（三）其他注意事项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361260

（2）投票简称：坤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0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据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如股东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简称：坤泰股份　　证券代码：001260　　公告编号：2025-039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9月2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章程》详细内容请见2025年9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总经理工作细则》详细内容请见2025年9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详细内容请见2025年9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详细内容请见2025年9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详细内容请见2025年9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详细内容请见2025年9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详细内容请见2025年9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详细内容请见2025年9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部控制制度》详细内容请见2025年9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部审计制度》详细内容请见2025年9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详细内容请见2025年9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细内容请见2025年9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细内容请见2025年9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详细内容请见2025年9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详细内容请见2025年9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议事规则》详细内容请见2025年9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细内容请见2025年9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细内容请见2025年9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详细内容请见2025年9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内容请见2025年9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细内容请见2025年9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细内容请见2025年9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融资管理制度》详细内容请见2025年9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投资管理制度》详细内容请见2025年9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子公司管理制度》详细内容请见2025年9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详细内容请见2025年9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详细内容请见2025年9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豁免与暂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信息披露豁免与暂缓管理制度》详细内容请见2025年9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详细内容请见2025年9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细内容请见2025年9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十一、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简称：坤泰股份　　证券代码：001260　　公告编号：2025-042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基本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基本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对照表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500万元整。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500万元整。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条 公司现股份总数为115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11,5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认购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认购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应当就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债券持有人会议事宜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应当就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债券持有人会议事宜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及时公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有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其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截至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截至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	（删除）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知情权、依法参与权、监督权、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新增）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新增）	第三十八条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新增）	第三十九条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者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者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询或者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